

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 号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月23日，你公司披露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预案阶段需关注的问题

（一）关于交易方案

1、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变更，由丝绸加工贸易、汽车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变更为体外诊断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胡先成控制上市公司 17.72%的股份，与蔡向挺及其控制的凯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为接近。此外，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除财务总监的任免由上市公司决定外，其他人事任免均由总经理蔡向挺决定。

请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说明在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况下认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重组前标的公司的董监高变动情况、原因以及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安排、标的公司的决策

机制和利润分配机制，说明在“标的公司的其他人事任免均由总经理蔡向挺决定”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是否能够对标的公司实施控制，是否存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由蔡向挺而非上市公司控制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实质上发生变更进而构成重组上市，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3）结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年6月17日）的规定，说明剔除胡先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胡先成与蔡向挺各自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情况，进而说明是否构成重组上市。（4）综合考虑上述三种因素的情况下，请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并说明判断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预案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由蔡向挺、凯多投资、汪友明、乾靖投资四方按比例对未来三年的盈利承诺进行全额补偿，承诺方以现金及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各50%的比例支付应补偿金额，股份总额不足以覆盖全部盈利承诺的，不足部分将以现金补偿。请公司补充披露由上述四名交易对方而非全部交易对方作为业绩补偿方的具体原因；对比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说明相关业绩补偿安排的覆盖率；说明交易对方履行承诺的能力和提供的保障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充分性；对本次交易方案业绩补偿覆盖率及交易对方履约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公司结合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业绩补偿未完成之前，相应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进而导致未完

成业绩补偿的股东可以将本应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提前转让的情况情况，如是，请公司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预案显示，发生业绩补偿时涉及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上市公司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因未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请公司核实由上市公司作为承诺赠送股份的主体的适当性和可行性，如出现错误的请更正。

5、预案显示，承诺期间届满后，如标的资产三个承诺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出三个承诺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在符合现有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在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将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出累积承诺的净利润之超额部分的 50%，以现金方式按照业绩承诺方在标的资产的相对持股比例向其进行支付；该等超额业绩奖励不得超过《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交易总对价的 20%。请公司说明上述业绩奖励约定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说明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公司将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限售期的起始时间修改为“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二）关于标的资产

1、公开资料显示，标的公司曾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后因财务数据超期三个月自动终止审查，而未及时更新财务资料的原因为：“发行人生产并经经销商往终端医院销售了一批未经注册但明确为科研用途的体外诊断试剂，相关经销商和医院因此受到药监局的处罚，相关机构尚未明确认定发行人在此事项中应承担的责任。”请公司说明标的公司上述事项的后续影响，相关解决措施以及解决进展情况、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如有），并说明上述事项的影响目前是否已经消除；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曾因类似或其他情况收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如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务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趋势、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竞争地位及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及理由，并说明与收益法预估过程中未来年度收入及利润增长的匹配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预案显示，标的资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1275，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税收政策，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率按 15% 的比例征收。要求补充披露该证书对标的资产的纳税义务影响以及税收优惠取消对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造成的影响；说明本次预估是否基于标的未来持续获取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的前提，未来继续获得高新企业证书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对相关税收影响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报告书阶段）；请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各种试剂配方、试剂制备技术、仪器设计方案、关键工艺参数等，是体外诊断企业的核心机密，也是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出于保护核心竞争力的需要，交易标的将其中一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剩余部分技术仍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不受《专利法》等的保护。标的资产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请公司说明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报告期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情况，并分析评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外泄将会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预案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呈现逐年增加趋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各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净额分别是10,110.30万元、11,819.43万元和12,263.62万元。要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期末余额、年限、占比及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情况；应收账款主要交易对手方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应收账款周转率，历史坏账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追款措施等；就应收账款的相关风险进行特别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预案显示，标的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证书、许可证书、注册证书、备案信息表、销售证明书等部分将于2017年到期。对于将于2017年底前到期的资质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预计未来是否能够获得延期以及所需要的程序、获得是否存在重大障碍、预计获得延期的时间、

未能续期的安排及对标的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是否有相应的补救措施及相应成本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预案显示，安必平的主营业务为自主品牌体外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外购其他品牌体外诊断产品、医疗仪器的销售。安必平的产品目前已直接覆盖 700 多家医疗机构，过经销商覆盖 500 余家医疗机构，三级以上医院数量较多。在销售渠道方面，安必平实行“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自主品牌及外购其他品牌各自直销及经销具体情况（区分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及其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及占比等；披露主要产品的销量、收入及利润、毛利率（对比行业平均水平）情况；披露直销及经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营业收入、利润及各自占比以及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披露直接覆盖及过经销商覆盖的医疗机构中，三级以上医院数量及占比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公司说明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是否存在构成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情况，如有，请应参照《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要求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预案显示，安必平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域名共 2 项，其中第二项内容显示为空白，请公司补充披露其内容。

10、请公司说明标的公司是否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如有，请根据《26 号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以及

合同履行情况；充分说明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合同效力的影响，该等资产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关于募集资金

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标的资产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标的资产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请公司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属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二条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公司根据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该等交易对方出资来源、是否具备全额缴纳认购金额的履约能力，并充分揭示因此导致的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及补救措施；独立财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交易对手

1、请公司根据穿透原则详细披露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年9月18日）有关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0名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七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手及标的资产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包括

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毛利率、每股收益等。

（五）其他

1、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进行预评估，并以收益法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安必平 100% 股权预估值为 120,000.00 万元，经协商，交易价格为 132,000.00 万元。上述预评估值较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安必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31,857.07 万元增值 88,142.9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76.68%。请公司根据《26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价格高于预估值的原因、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及取得过程，包括不限于收益法涉及的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确定方法、估值测算过程等；以及市场法涉及的具体模型、价值比率的选取及理由、可比对象或者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的考虑测算等。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要求从标的公司业务范围、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列表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先成及其关联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如是，要求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 号指引”）的要求出具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请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增加上市公司与蔡向挺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如是，要求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应对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本次交易为购买体外诊断行业资产，鉴于公司目前并未从事

相关业务，请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与公司目前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并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二、报告书阶段需关注的问题

1、预案显示，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331.81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372.56 万元，业绩发生变脸。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对公司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公司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同时说明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是否具备持续性。

3、请公司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说明标的资产的最近三年是否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如有，请披露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情况，并列表说明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4、请公司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5、请公司董事会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做出分析。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3日